股票简称:TCL 科技 股票代码:00010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2,806,128,484 股

2、发行价格:3.42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9,596,959,415.28 元

4、募集资金净额:9,474,694,686.16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2,806,128,484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项目	指	释义
TCL 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TCL 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6,128,484 股 A 股股票且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37,983.24 万元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见证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注 1:本上市公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1982 年 3 月 11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TCL 科技

股票代码:000100

上市时间:2004 年 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董事会秘书:廖骞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516001

注册资本:14,265,763,12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

联系电话:0755-33311666

网址:https://www.tcltech.com/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 年 4 月 8 日,TCL 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21 年 4 月 30 日,TCL 科技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 日,TCL 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22 年 4 月 13 日,TCL 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 年 4 月 29 日,TCL 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8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该批复并进行了公告。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2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16:00 时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9 家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9,596,959,415.28 元。

2、2022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TCL 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9,596,959,415.28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及股权登记费(不含增值税)等合计人民币 122,264,729.12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4,694,686.1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806,128,48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668,566,202.16 元。所有增加的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806,128,484 股,符合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8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要求。

(三)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代销。

(四)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认购的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发行底价),即 3.4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七)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96,959,415.2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264,729.1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4,694,686.16 元。发行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125,000,000.00	117,924,528.30
律师费	2,100,000.00	1,981,132.08
审计验资费	420,000.00	396,226.42
信息披露费	1,350,000.00	1,273,584.91
证券登记费	730,612.85	689,257.41
合计	129,600,612.85	122,264,729.12

(八)申购报价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发行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向 28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69 家、证券公司 36 家、保险机构 29 家和其他 130 家已向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自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后至申购报价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29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名单基础上,增加 29 名投资者,并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2 年 11 月 30 日 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到本次发行规模较大,为保障本次发行增加两个传真号码 0755-33066076、33089852。在发行见证律师的见证下,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2 时整,本次发行共有 20 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文件。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之外的投资者还需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2:00 之前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划付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除 9 家询价对象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11 家询价对象均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2:00 前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此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收到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2:00 时,未收到其报价单。

本次发行最终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20 名,报价区间为 3.41-3.85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同一询价对象按照其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规模(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1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1	300,000,000	是	是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	305,000,000	否	是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	300,000,000	否	是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	300,000,000	否	是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	300,000,000	是	是
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8	300,000,000	否	是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	342,000,000	否	是
8	UBS AG	3.72	414,000,000	否	是
		3.65	560,000,000		
		3.61	673,000,000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3.60	350,000,000	是	是
		3.50	400,000,000		
		3.45	450,000,000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3.57	300,000,000	是	是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1	352,000,000	否	是
		3.42	2,133,000,000		
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72	300,000,000	是	是
		3.59	350,000,000		
		3.43	400,000,000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	350,000,000	是	是
		3.73	700,000,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3	331,000,000	否	是
		3.70	472,000,000		
		3.46	643,000,000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	300,000,000	是	是
		3.60	484,000,000		
		3.43	780,000,000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	640,000,000	是	是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	510,000,000	是	是
		3.50	560,000,000		
18	沈锐进	3.75	301,000,000	是	是
		3.65	321,000,000		
		3.53	371,000,000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7	300,000,000	否	是
		3.53	895,000,000		
		3.42	1,132,000,000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	960,000,000	是	是

(九)发行对象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价的询价对象共 20 家,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有效认购对象 20 家,获得配售认购对象 19 家,获得配售的金额为 9,596,959,415.28 元,获得配售的股数为 2,806,128,484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806,128,484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2,806,128,484 股)。发行对象 19 家,未超过 35 家,且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3.42 元/股,不低于 3.41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701,754	959,999,998.6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695,906	894,999,998.52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070,175	779,999,998.50	6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678,362	699,999,998.04	6
5	UBS AG	196,783,625	672,999,997.5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011,695	642,999,996.90	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134,502	639,999,996.84	6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742,690	559,999,999.80	6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31,578,947	449,999,998.74	6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16,959,064	399,999,998.88	6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976,444	382,959,438.48	6
12	沈锐进	108,479,532	370,999,999.44	6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42,000,000.00	6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8	299,999,999.16	6
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719,298	299,999,999.16	6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87,719,298	299,999,999.16	6
17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719,298	299,999,999.16	6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8	299,999,999.16	6
1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8	299,999,999.16	6
合计		2,806,128,484	9,596,959,415.28	-

(十)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461,078.763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UBS AG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3EUS001

类型:QFII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B 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762,108.76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 1X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306,4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69360143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5,833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QIU GUOLU)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21 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01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6,17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易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12、沈锐进

类型:境内自然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84********4317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 *****

1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4339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448348X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2 房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91698440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立军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2043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6515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志豪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9 房—J055 房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7546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KWGX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刚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70 号 608 室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获配的 19 家投资者中,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除上述投资者外,其余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沈锐进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专业投资者 I	是
17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9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相关各方均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也不存在 TCL 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不存在在未来交易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保荐代表人:任成、莫凯

项目协办人:夏泽童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子林、盛培锋、蔡伟楠、曾文辉、任绍凯、陈滨林、杨俊波、金笛、朱逸轩、黄思敏、邓淼青、林铭

联系电话:0755-33015702

传真:0755-33015700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7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传真:0755-2532542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经办律师:文梁娟、王莹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会计师:邱俊洲、江先敏

联系电话:0755- 82900734

传真:0755- 8290096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一般法人	1,159,085,019	8.12
2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2,139,840	5.0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6,347,478	3.1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73,231,553	2.62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932,396	1.95
6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3,143,154	0.79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7,093,876	0.75
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4,190,172	0.73
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74,761,500	0.52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74,761,500	0.52
合计			3,452,686,488	24.19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一般法人	1,159,085,019	6.79
2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2,139,840	4.2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2,177,688	2.4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73,231,553	2.19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423,954	1.72
6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932,396	1.63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091,651	1.35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362,881	1.20
9	UBS AG	境外法人	197,459,938	1.1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87,134,502	1.10
合 计			4,059,039,422	23.78

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系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的持股数量。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265,763,123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071,891,607 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555,490	4.30%	2,806,128,484	3,419,683,974	2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52,207,633	95.70%	0	13,652,207,633	79.97%
三、股份总数	14,265,763,123	100.00%	2,806,128,484	17,071,891,60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使公司股本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尚无在本次发行后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一步整合的计划。

(三)公司章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高管人员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

(五)业务结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七)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更趋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1	0.02	0.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3.02	2.83	3.08

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前每股收益分别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最近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中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上一年末公司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 0.7168 元/股;按最近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中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的最新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 0.5891 元/股。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TCL 科技

证券代码:00010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认购的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保荐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4、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6、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7、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10、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1、查询地点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资本市场部

2、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6:30。

发行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增资后滁州捷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1)

二、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孙公司滁州捷泰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1122MA8NHB697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滁州捷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2 月 7 日和 2022 年 6 月 25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公告》及系列进展公告,披露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本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本次重整"),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代表本公司参与本次重整并已签署本次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重整主体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破 13 号之五)依法批准并生效。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重整主体的债权人对债权清偿方案的选择情况,平安人寿出资约 482 亿元人民币受让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集团")约 66.51%的股权。平安人寿投资新方正集团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银保监复〔2022〕81 号)。

二、本次重整的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新方正集团已完成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平安人寿与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通过各自持股平台分别持股 66.51%、28.50%,方正集团债权人转股平台合计持股 4.99%。

平安人寿将与各方积极推进《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及《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整投资所涉及的重整主体保留资产尚未完全转入新方正集团,目前各方正有序推动资产转入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将就本次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8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宗润福、李风莉、顾永田、陈兴隆(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0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53.94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53.94 元/股,为芯源微股东询价转让申购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盘价 172.99 元/股的 88.99%。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13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13 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3,398,000 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8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同意公司在现有组织架构上增设 EHS 部(环境健康安全部),相关职能划分和安排如下:

部门	分管领导	部门职责简介
EHS 部	郭维	1.统筹公司 EHS 管理监督工作,确保 EHS 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组织落实公司及各生产基地 EHS 机构法定职责;2.组织制定公司 EHS 工作计划和目标绩效,对各生产基地的 EHS 工作实施考核、检查、表彰和处罚,培养 EHS 人才和团队;3.组织制定、修订公司 EHS 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4.建立健全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管控体系;5.监督检查生产基地操作规程的制定和实施,督促落实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订和定期演练;6.监督检查生产基地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督促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7.组织或参与公司及各生产基地应急救援演练、事故救援与调查处理等工作;8.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危废处置过程,监督检查三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与完好状态;9.推行并支持职业安全和工业卫生,努力消除职业伤害和疾病;10.监督检查各生产基地在 EHS 方面的管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以及其它 EHS 问题督促协调整改;11.参与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等重大项目中安全、环保、消防等配置方案的审定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12.贯彻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方面的法规要求及公司 EHS 程序的要求,加强与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的沟通及协调,创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9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山东省公安厅全省公安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标准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概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了《山东省公安厅机关山东省公安厅全省公安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标准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 A1、A3、A4 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计 4,633.73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25 日,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了《山东省公安厅机关山东省公安厅全省公安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标准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采购项目标书编号:SDGP370000000202201019350,项目名称:山东省公安厅全省公安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标准建设项目,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山东省公安厅机关和机场公安局、青岛市公安局及其所属(区)县分局、淄博市公安局及其所属(区)县分局和齐都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

三、项目中标结果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布的《山东省公安厅机关山东省公安厅全省公安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标准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公告显示,本项目 A1、A3、A4 包的中标人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计 4,633.73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公安厅全省公安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标准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标书编号:SDGP370000000202201019350

采购人名称:山东省公安厅机关

分包编号:SDGP370000000202201019350-A1、SDGP370000000202201019350-A3、SDGP370000000202201019350-A4。

中标金额:人民币 4,633.73 万元

中标人名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的内容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ccgp-shandong.gov.cn)

四、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山东省公安厅全省公安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标准建设项目分多次进行招标,本次公司中标的是该项目的 A1、A3、A4 包,是该项目的第一批中标结果。公司此次中标的项目是公司首次在山东省境内承接大型数字集群(PDT)网络建设,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奠定公司在山东省内主流供应商的地位,并具有很强的区域示范效应,同时将对公司同类 PDT 项目在国内其它地区的推广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2、长期以来,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优质服务为国内各地政府客户抗击疫情、日常应急指挥等方面做出了持续贡献,随着国内日常活动的逐渐恢复,客户在专用通信领域的预算将逐步释放,项目陆续启动,公司在国内积累的业务也将依次落地。

3、本次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633.7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81%,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4、山东省公安厅隶属国家政府部门,履约能力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业务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结果仍处于公示期,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也尚未与招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20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067,8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067,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4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4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67,89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75,907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67,894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与神隆宝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涂碳箔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67,894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65,907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65,907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3、4 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3 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伍仲乾、范小平对议案 2 进行了回避表决,持股数共计 93,391,987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紫仪、刘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